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00 號

聲 請 人 楊士博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122 號刑事確定終局 判決,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 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6個月之聲請期間,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;聲請逾期法定期限,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,桃園市在途期間3日,聲請人遲至111年7月26日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,於法不合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